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69,156.52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7,734,943.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0,992,8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49,641.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